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9726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亿达网安

申 请 人 北京亿达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潞兴三街1号-418

代理机构 河北顺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